**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發行人」) 一百一十五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稱「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 機構名稱 | 地址 | 承銷金額 | | | | | |
|---|---|---|---|---|---|---|---|
| | | 甲券 | 甲券 | 乙券 | 乙券 | 丙券 | 丙券 |
| | | (億元) | (張) | (億元) | (張) | (億元) | (張)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 0 | - | 6 | 600 | 6 | 6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 0 | - | 14 | 1,400 | 11 | 1,100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0 | - | 11 | 1,100 | 5 | 500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9號 | 4 | 400 | 8 | 800 | 0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 0 | - | 8 | 800 | 4 | 400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0 | - | 2 | 200 | 9 | 90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 0 | - | 0 | - | 9 | 900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 0 | - | 7 | 700 | 2 | 200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 0 | - | 7 | 700 | 0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 5 | 500 | 1 | 100 | 0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 2 | 200 | 4 | 400 | 0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0 | - | 3 | 300 | 1 | 100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8樓 | 3 | 300 | 0 | - | 0 | -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8樓 | 3 | 300 | 0 | - | 0 | - |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 2 | 200 | 0 | - | 0 | -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 0 | - | 2 | 200 | 0 | -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 0 | - | 1 | 100 | 0 | - |
| 合計 | | 19.0 | 1,900 | 74.0 | 7,400 | 47.0 | 4,700 |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3種。甲券三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肆億元整；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柒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15年11月10日至115年11月10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承銷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115年11月11日。

(二) 到期日：甲券118年11月11日到期。
乙券120年11月11日到期。
丙券125年11月11日到期。

(三) 發行公司評等：twAA+。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六)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2.30%，乙券為固定年利率2.35%，丙券為固定年利率2.42%。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 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同意募集發行之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11月2日證櫃債字第11500065841號函。

八、 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115年11月11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 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1,520張、乙券5,920張、丙券3,76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查核簽證意見 |
|---|---|---|
| 112年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 113年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 114年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 115年第2季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無保留意見 |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ssco.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bank.com)；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bk.com.tw/cathaybk/)；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index.do)；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unnybank.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ibfs.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sec.com.tw)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